

证券代码：688045

证券简称：必易微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》，公司已于2025年4月9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788,880股股份登记工作。本次归属登记后，公司的股份总数由6,904.8939万股增加至6,983.7819万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,904.8939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,983.7819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基于以上事项，公司需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条款	修订后章程条款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904.8939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,983.7819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904.893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,983.7819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修订后形成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